

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1#~3#泊位扩能改造工程 阶段性（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日，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根据《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1#~3#泊位扩能改造工程阶段性（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规划的罗源湾南岸的可门作业区 1#~3#泊位，地处连江县坑园镇下宫村，地理位置为东经 119° 47'13"，北纬 26° 23'37"。

2.主要建设内容：码头前沿建设 30 万吨级泊位岸线长 911 米（1#、2#、3#泊位岸线），后方陆域建设 2#散货斗轮机、03、04 堆场及碎石块石堆场，以及相应的工艺、水、电、控制、土建等相关配套设施。

3.建设规模：年吞吐量为 900 万吨，其中卸船煤炭 500 万吨（满足电厂一期 2×100 万机组的用煤需要 400 万吨及邻近的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己内酰胺一体化项目 100 万吨），卸船铁矿石 100 万吨，装船建材（石料）200 万吨，装船铁矿石 10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编制了《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1#~3#泊位扩能改造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7 年 12 月，“1#~3#泊位扩能改造工程”获得福建省发改核准。（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17）17 号）；

2017 年 10 月，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以闽交港航（2017）19 号对《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1#~3#泊位扩能改造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意见；

2018 年，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1#~3#泊位扩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年5月，福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榕环保评〔2018〕53号对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1#~3#泊位扩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1年3月，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1#~3#泊位扩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2021年4月，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以闽交福港审〔2021〕4号对《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1#~3#泊位扩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做出了批复；

2021年10月，《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1#~3#泊位扩改造工程施工图》通过审查；

2021年10月，项目一期工程全面开工建设，2022年11月，工程完成交工验收，2023年6月完成竣工验收现场核查，2023年7月，一期工程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对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1#~3#泊位扩能改造工程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进行判定，本次阶段性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1. 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施工过程的其它污水主要来自维修冲洗废水、施工现场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泥浆水等生产废水、陆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以及施工船舶的舱底油污水、施工船舶生活污水等。本工程陆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庄现有污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喷洒降尘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委托有资质的船舶单位-福州市百洋恒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没有直排入海。

2. 废气

项目一期工程通过场地洒水抑尘、临时堆放物料遮盖、控制运输车辆车速来减少大气污染。

3. 噪声

项目一期工程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禁止在午间和夜间施工。

4.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工程厂区设垃圾桶、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运营期

1.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机修废水经油桶收集后依托神华罗源湾电厂危废间暂存，委托福建金榕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神华罗源湾电厂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待电厂喷淋回用，不外排。港区生产废水和含尘雨水（初期雨水、堆场运流水）经排水沟收集后，就近排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堆场喷淋，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等均已委托有资质的船舶单位-福州市百洋恒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没有直排入海。

2.废气

项目一期工程已在码头接料斗上部安装不低于 2m 防风围挡和喷水抑尘装置，对装卸的散货喷淋增湿至含水率 $\geq 8\%$ 。煤炭及铁矿石从码头至堆场水平运输采用带密封廊道的皮带机进行运输，块石采用封闭车厢的汽车运输。堆场周围已设置 1603m 防风抑尘网（20 米高），并配备足够数量的喷淋设施。

3.噪声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以降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工程在港区各功能区设置垃圾筒，生活垃圾每日定点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机修垃圾部分回收利用后，剩余的维修垃圾与港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混合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码头依托神华罗源湾电厂固体废物暂存库及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运营期机修产生的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并委托福建金榕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船舶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福州市百洋恒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环境风险

项目一期工程已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港区和当地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做好衔接，配备了溢油污染防治应急设施，落实污染事故和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组织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港区生产废水和含尘雨污水（初期雨水、堆场运流水）经排水沟收集，就近排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港口煤炭作业除尘用水水质标准》（JT/T2015-90）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可满足回用于堆场喷淋，不外排。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场界无组织排放监测因子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

根据验收调查结果，港区生产废水和含尘雨污水（初期雨水、堆场运流水）经排水沟收集，就近排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港口煤炭作业除尘用水水质标准》（JT/T2015-90）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可满足回用于堆场喷淋，不外排。在确保本工程依托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本工程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工程附近海域海水水质监测结果，1、2、3 监测站位海水水质均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二类要求，4、5、6 监测站位海水水质均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三类标准要求，即说明本项目运行对区域河段水质影响不大。

2.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场界无组织排放监测因子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本工程对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船舶垃圾和维修产生的废油、废油桶及废含油抹布,厂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维修产生的废油、废油桶及废含油抹布属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所依托神华罗源湾电厂危废间,委托福建金榕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处置,船舶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福州市百洋恒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即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

一期工程已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港区和当地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做好衔接,配备了溢油污染防治应急设施,落实污染事故和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

六、验收结论

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1#~3#泊位扩能改造工程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审批部门批复意见,一期工程相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经验收调查,项目一期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一期工程的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总体上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验收通过。

七、后续要求

(1)继续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机构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1#~3#泊位扩能改造工程阶段性（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